

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茅屋村民组西北侧，2021年2月5日在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关于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潜发改许可[2021]19号）（项目代码：2102-340824-04-01-702851）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8日获得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潜环审[2021]61号）。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1）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社保的维修及保养。 （2）运营期 ①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1）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社保的维修及保养。 （2）运营期 ①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落实
废水	（1）施工期 ①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1）施工期 ①施工废水以及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生产 ②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运营期	落实

	③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预制与养护）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运营期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原水继续处理。 ②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 ②无生活污水。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采取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通过验收监测表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污泥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或外售制砖	污泥产生量较少，作为绿化填土	落实
分区防渗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盐酸和次氯酸钠仓库，盐酸和次氯酸钠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碳酸钠和二氧化氯稳定剂、活化剂的仓库，仓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满足要求。	落实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涉及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取水工程	在余河新建拦河堰一座，整修原拦河堰一座，在林场河新建拦河堰、集水井一座。	在余河新建拦河堰一座，整修原拦河堰一座，在林场河新建拦河堰、集水井一座。	/	/	无
	净水工程	新建净水厂区占地面积 510m ² ，站内设有值班室、检修间、药库、配电及控制间、卫生间、泵站、加药房等，净水构筑物为 HJJS-50 重力立式一体化设备（内含集泥室），二氧化氯发生器等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消毒，清水池两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50m ³ 和 100m ³ 。	新建净水厂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站内设有药库、泵站、加药房等、净水构筑物为 HJJS-50 重力立式一体化设备（内含集泥室），二氧化氯发生器等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消毒，清水池两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50m ³ 和 100m ³ 。	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故取消值班室、检修间等	净水厂升级消毒技术，无需人员驻守	无
	输水工程	延伸管网总长度为 20km	总官网长度约为 20km	/	/	无
辅助工程	施工用房	本次施工用房仅涉及净水厂工程，施工可布置于厂区内。施工用房租住附近居民点，施工期间可以作为施工管理中心用房和临时用房。	施工用房租住附近居民点，施工期间作为施工管理中心用房和临时用房	/	/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引入一路 10KV 专用架空线路至厂区，经跌落式熔断器至油浸式变压器，经变压器降压为 380V/220V 后，再向厂区各用电设备进行供电。	无单独变压器，由附近变压器接入供电。	取消单独变压器	无需单独变压器，接入附近即可	无
	给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周边居民化粪池处	仅安排	无需人	无

			化等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净水厂厕所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等用水。	理后用作绿化等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无生活污水。	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	员驻守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①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定时洒水、进行道路清扫；合理选择建材堆放、转运的场地时；对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勿置开阔地或露天，应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②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定时洒水、进行道路清扫；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避免敞开式运输；燃油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	/	无
		废水	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居民清运肥田。③河道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施工废水、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居民清运肥田。	/	/	无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限制作业时间；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在场地周围安装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使用了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施工时在场地周围安装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	无
		固废	①弃土（渣）用于后期土方回填；拆除围墙等建筑垃圾及时处理，综合利用。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弃土（渣）回填；拆除围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无
		生态	为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土方开挖等扰动地表程度较大的施工活动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过程中修建挡土墙、排水沟，场地周边用围墙保护，避免水土流失。	土方开挖等活动避开雨季施工，堆料临时覆盖，施工场地周边临时占地已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	/	无

	运营期	废气	项目建成后产生少量的及恶臭气体，排放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项目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净水厂仅有围墙无顶，地处空旷。	/	/	无
		废水	运营期主要的废水（含有水厂工程）为冲洗废水以及沉淀池的含泥废水、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和含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做原水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净水厂厕所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等用水，不外排。	反冲洗废水和含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做原水处理，不外排。无生活污水。	仅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	无需人员驻守	无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泵、空压机等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优先选取低噪声泵，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	/	无
		固废	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排泥过程产生的泥饼与生活垃圾，泥饼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或外售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通过排泥槽排出，人工定期清理作为绿化填土，生活垃圾主要为药剂包装桶包装袋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无
		生态	尽可能地提高绿化率，沿给水主干管道两侧可以结合道路规划，增加沿线绿化带，以美化环境。	净水厂及水主干管道两侧均有各类植物分布，环境优美。	/	/	无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各原料地距工程区有公路相通，采用公路运输	各原料地距工程区有公路相通，采用公路运输	/	/	无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无变动情况，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

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接排放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不涉及事故废水拦截设施。
---	--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等级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评价范围	/	/	否
评价标准	(1) 废气：施工期废气常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废水：不外排 (3) 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 废气：施工期废气常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废水：不外排 (3) 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	颗粒物	施工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燃油废气	机械设备	SO ₂ 、NO _x	机械设备	SO ₂ 、NO _x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	SS	施工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生产
		基坑排水	施工	SS	施工	SS	
		施工生活污水	生活	COD、氨氮	生活	COD、氨氮	
	噪声	施工噪声	机械运行	Leq	机械运行	Leq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	建筑垃圾	施工	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 运 期	废气	污泥恶臭废气	水处理	氨、硫化氢	水处理	氨、硫化氢	微量，加强通即可
		消毒废气	消毒	二氧化氯	消毒	二氧化氯	
	废水	含泥水	一体化设备	SS	一体化设备	SS	反冲洗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原水继续 处理，不外排
		反冲洗水	一体化设备	SS	一体化设备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	/	仅一名技术管理人员对水厂进行巡检，无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运行	Leq	机械运行	Leq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	水絮凝处理	SS	水絮凝处理	SS	作为绿化填土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	(1) 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社保的维修及保养。 (2) 运营期 ①加药车间废气：通过加药间通风可以快速稀释，对周围影响较小。 ②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1) 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社保的维修及保养。 (2) 运营期 ①加药车间废气：通过加药间通风可以快速稀释，对周围影响较小。 ②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否
2	地表水	(1) 施工期 ①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③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预制与养护）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运营期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原水继续处理。	(1) 施工期 ①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③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预制与养护）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运营期	是，无生活污水

		②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②无生活污水。	
3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运营期噪声参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否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污泥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或外售制砖	污泥产生量较少，作为绿化填土	
5	分区防渗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氯片仓库，氯片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碳酸钠和二氧化氯稳定剂、活化剂的仓库，仓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满足要求。	是，升级消毒方式
6	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	已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